

SMJJ-2025-10011

# 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5年汉丹江流域废渣综合治理专项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：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

项目联系人：党佳乐 联系方式：0917-4801601（带传真）

地址：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车站路109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闫鑫 联系方式：13571172350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书香路南段高端装备产业园

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年汉丹江流域废渣综合治理专项监测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#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乙方按照甲方《2025年汉丹江流域废渣综合治理专项监测项目》、工作任务单或电话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常规监测、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工作，提供监测数据及报告。

### 第二条 双方责任：

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制定监测计划，下达监测任务，及时与乙方沟通具体监测技术服务内容。
2. 协调保障监测活动中水、电、通讯等所需，为乙方提供较为便利的监测工作条件。
3. 对乙方监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，确保采样过程规范合理、采集的样品质量可靠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监测服务费用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照监测计划和下达的监测任务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按时限开展采样、现场监测、实验室分析、出具监测报告，制定相关措施，优先保障应急监测、执法监测工作任务。
2. 严格遵守监测技术规范，确保样品采集、运送、保存、分析各环节规范合理，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，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、科学、有效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。
3. 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资料，包括采样记录，交接记录、实验记录，监测报告等原始资料至少保存五年，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。
4. 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工作。开展技术服务期间，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5. 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将监测服务技术资料（监测数据、报告、有关企业及人员信息）提供



给第三方使用；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有偿技术服务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监测费用总额为：¥494600.00元（人民币：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2. 监测费用支付办法

甲方按照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度分2次支付。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50%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支付监测费用总额的50%（¥247300.00元）；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付清余款¥247300.00元。

开户名称：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石鼓园支行

账号：26365401040001660

**第四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付款进度时，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0%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约定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%的违约金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共6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监测工作任务执行完毕合同自动失效。

**第九条**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监测项目中如包含超出乙方资质的项目，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，交由有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分析，并出具监测报告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人签字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人签字：\_\_\_\_\_

2025年10月16日

2025年10月16日

